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4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通知，拟筹划可能涉及公司及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事项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停牌。

经与清华控股沟通，获悉清华控股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意见的精神，着手对其经营资产进行战略重组和产业布局调整，该调整将涉及其体系内相关产业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对下属集成电路产业公司间业务和资产的重组，由此将可能导致包括公司及下属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其中，可能涉及公司将持有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出售给清华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关于上述重大事项的整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

为此，公司将继续与清华控股进行沟通，及时了解清华控股对上述重大事项的论证及进展情况，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进行公告。如相关事项未最终确定，公司股票将在 5 个交易日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4 日